

证券代码：871189

证券简称：ST 友信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2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重新梳理，将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

更正。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谨慎审查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为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

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0-08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友信宏科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